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证书持有者使用 **FSC®** 商标的要求

FSC-STD-50-001 V2-1

文件标题:	证书持有者使用 FSC®商标的要求
文件编号:	FSC-STD-50-001 V2-0 EN
批准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联系方式:	FSC Global Development Adenauerallee 13453113 Bonn, Germany
	 +49 (0)228 367 660  +49 (0)228 367 6630  trademark@fsc.org
<p>© 2021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AC. 保留所有权利。 FSC® F000100</p> <p>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复制（包括手绘、电子或机械方式，包括影印、录像、录音或信息检索系统）受出版人版权保护的此文件任何部分。</p> <p>本文件为证书持有者使用 FSC®商标的要求（FSC-STD-50-001 V2-0 EN）的中文译本，内容仅供参考。原文请参阅 FSC（森林管理委员会）网站（fsc.org）的电子版，以确保为最新版本。如有任何疑义，以前述英文版本为准。</p>	

FSC（森林管理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非盈利性的非政府组织，旨在全球范围内推广环境适宜、社会有益和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

FSC（森林管理委员会）的愿景是世界森林满足当代人的社会、生态、经济权利和需求，同时不折损后代人的需求。

目录

目录	3
介绍	4
版本历史纪录	4
A 目标	5
B 范围	5
C 标准生效日期	5
D 参考文献	5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	6
1. FSC 商标使用的基本要求	6
2. 使用 FSC 商标的限制	7
第二部分：在产品上使用 FSC 标签.....	8
3. 选择 FSC 标签.....	8
4 标签使用要求	9
第三部分：宣传 FSC 认证产品和 FSC 认证	11
5 宣传要素	11
6. 使用 FSC 商标进行宣传的要求	12
7. 使用 FSC 商标进行宣传的限制	13
第四部分：标签及宣传图形要求.....	14
9 ‘Forests For All Forever’ “森林与共 生生不息” 标签	16
10. FSC 商标的错误使用	18
附录 1. 商标使用管理系统	19
附录 2. 团体、多地点和项目证书持有者使用商标的附加要求	20
附录 3. 如何描述 FSC、带有 FSC 声明的产品、以及受控木材.....	22
附录 4. 术语和定义.....	24

介绍

本标准是为 FSC 证书持有者使用 FSC 商标提供指导并提出要求。本标准涵盖了在 FSC 认证产品标签上使用、FSC 认证产品宣传、以及宣传 FSC 证书持有者身份时使用 FSC 商标的相关规定。

将 FSC 商标用于产品标签和推广有助于帮助消费者对其采购的商品和材料做出明白的选择。因此，正确使用 FSC 商标至关重要。既不能在认证声明方面误导消费者与公众，也不能将 FSC 商标与超出 FSC 认证范围的质量方面相联系。

FSC 商标是 FSC 证书持有者展示他们的产品满足 FSC 标准的主要沟通工具。证书持有者是 FSC 标签的使用者，FSC 是商标的拥有者，两者都为发展 FSC 体系做出了重要贡献，需要共同保护这一投资成果。本标准旨在确保正确地传递 FSC 的含义，并增强信息的一致性，从而让证书持有者的成就更容易为人所知。

FSC 为证书持有者提供了多种工具用于产品标签和宣传，例如：

- FSC 商标使用快速指南，可通过 FSC 网站获取，总结本标准中的重点要求；
- 商标入口网站 (Trademark Portal) 和市场宣传工具包 (Marketing toolkit) 网站，包含指南和实用范例，展示如何创建符合 FSC 品牌定位的宣传内容；
- FSC 商标使用在线培训课程。

证书持有者在线服务的接入办法由认证机构提供。

版本历史纪录

V1-0	第一版标准于 2010 年 1 月获得批准，整合了若干文件并集合了以往一些标准与指南中出现的有关商标使用的全部条款。V1-0 同时将产品标签引入 FSC 体系。
V1-1 & V1-2	在 2010 年 2 月与 11 月的小范围修订中明确了语言和术语的使用，并根据利益相关方反馈改进了图形要求，以方便新标签的使用。
V2-0	此版进行了大范围修订，并结合了在 2014 年会员大会中通过的第 29 号动议的要求。此版中简化了商标使用要求，并为证书持有者引进了商标使用管理系统的选项。注：有关混合标签文字描述的决定将延至受控木材战略批准后。本标准中有关混合标签的内容将在 FSC 受控木材战略批准后一年内改版，此前以目前标准版本为准。
V2-1	2019 年 4 月发布的 FSC 混合产品和受控木材战略 要求 (i) 改变 FSC 混合产品标签的文字描述，以更好地反映事实；(ii) 引入对受控木材的固定陈述，促进对受控木材的理解。2019 年 11 月成立了技术工作组，随后开展了公开意见征询。更多有关这一过程的信息请参见 FSC 网站 。 2020 年 6 月，FSC 国际董事会批准了新的受控木材陈述，以及混合产品的新版标签文字。本标准文件 V2-1 包括了这两项修订，并改正了条款 8.2 和 9.2 中的色号信息。

A 目标

本标准旨在为 FSC 持证企业在 FSC 认证产品的标签和推广，以及企业推广时如何使用 FSC 商标提供建议、设定最低标准。

B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如何正确使用 FSC 商标，所有经授权的 FSC 证书持有者在使用 FSC 商标时需强制执行。本标准涵盖了在 FSC 认证产品标签上使用、FSC 认证产品宣传、以及宣传 FSC 证书持有者身份时使用 FSC 商标的相关规定。本标准是 FSC 认证机构评估和批准所有证书持有者的商标使用的依据。

FSC 声明在发票和提货单据中的使用方法已在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 FSC-STD-40-004 中作出规定，且不影响本标准的要求。

C 标准生效日期

批准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发布日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
生效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过渡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有效期	直至取代或取消

请注意，已经根据前版 FSC 商标标准获批使用的库存贴标产品和推广物料可继续使用和发放。

D 参考文献

- FSC-STD-30-010 森林经营企业受控木材标准
- FSC-STD-40-003 产销监管链多地点认证标准
- FSC-STD-40-004 FSC 产销监管链标准
- FSC-STD-40-005 FSC 受控木材采购标准
- FSC-STD-40-006 FSC 产销监管链项目认证标准
- FSC-STD-40-007 在 FSC 产品组或 FSC 项目认证中采购回收材料的标准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

1. FSC 商标使用的基本要求

1.1 The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AC (FSC, 森林管理委员会) 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a) 全称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

(b) 大写字母 “FSC” ;

(c) 大写字母 FSC 加树型标识;
(d) “ Forests For All Forever” (“森林与共生不息”) 完整标识;
(e) “ Forests For All Forever” (“森林与共生不息”) 文字加标识



(译者注: 中文“森林与共生不息”的图文标识和文字标识已在中国注册, 可与英文标识“Forests For All Forever”等同使用。)

1.2 组织应签署 FSC 商标许可协议并持有效证书方可使用 FSC 商标。

标注 1. 认证意见征询

正在申请森林经营证书或进行有关受控木材活动的组织, 可在利益相关方意见征询时使引用 FSC 全称或大写字母。

1.3 使用 FSC 商标时应同时标出 FSC 指定的商标许可编码。证书编码在每件产品或推广物料上仅需出现一次。

1.4 在已注册 FSC 商标的国家销售 FSC 认证产品或材料时, FSC 标识与 “Forests For All Forever” 标识中应直接附有代表商标注册状态的符号® (上标字体)。在文本中第一次或作最突出使用 “FSC” 和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时应在其后加上符号®; 每份材料 (如网站或宣传册) 中出现一次即可。在未进行商标注册的国家, 推荐使用™。商标注册一览表可在 FSC 商标入口网站 (Trademark Portal) 和市场宣传工具包网站 (Marketing Toolkit) 中获取。

1.5 组织应建立商标使用管理系统并得到认证机构批准, 或向认证机构递交所有计划使用的 FSC 商标的设计图样以待批复。商标使用管理体系详情参见附录 1。

1.6 只有在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才能进行 FSC 贴标或作为 FSC 认证产品进行宣传, 且应满足相应 FSC 标准中规定的贴标要求。

1.7 团体、多地点或者项目认证的证书持有者应参考附录 2 中关于 FSC 商标使用的附加要求。

2. 使用 FSC 商标的限制

2.1 以下情况不得使用 FSC 商标：

- a) FSC 商标的使用不能造成对 FSC 认证体系的混淆、曲解或者损害 FSC 认证的可信度；
- b) FSC 商标的使用不得暗示 FSC 赞同或参与公司在认证范围之外的活动或者对此活动负责；
- c) FSC 商标不得用于 FSC 认证不涵盖的产品质量方面的宣传；
- d) FSC 商标不得用于产品品牌名、公司名（如 FSC Golden 木材）或者网站域名中；

2.2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全称不能用翻译替代。翻译的名称可以在其后的括号里体现：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译名) (译者注：中文译作“森林管理委员会”)。

标注 2. 要求的遵守

如果组织违背了本标准 FSC 商标使用的要求，FSC 有权暂停或者终止其 FSC 商标使用的许可权。所有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 FSC 所有。

第二部分：在产品上使用 FSC 标签

3. 选择 FSC 标签

3.1 为了做出产品声明，组织应基于自己的 FSC 声明选择正确的 FSC 标签。关于 FSC 认证的文字说明须和产品标签同时使用。

3.2 和 FSC 声明相对应的标签类型包括：



3.3 FSC 产品标签要素应包括以下元素：



*必须具备的要素

(*)特定情况下必须具备的要素

3.4 只能使用由商标入口网站生成的 FSC 标签图片，或者由认证机构或 FSC 发布且批准的 FSC 标签图片。商标入口网站的登陆途径由认证机构负责安排。

3.5 在 FSC 认证产品的宣传、分销和销售过程中，组织应负责遵守所在国家相关的标签使用规定和消费者保护法。

注 3. FSC 审核中的国家法律法规

FSC 证书审核不检查企业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情况。

产品类型说明

3.6. 当产品材料或者其包装/内含物含有非 FSC 认证的材料（见条款 4.1）时，应在标签中说明认证产品的类型。认证材料可以通过标签中的产品类型或在标签旁边标注说明文字。以下情况应标明产品类型：

- a) 在印刷品和或纸质文具上；
- b) 产品含有无法和 FSC 认证成分区分开的中性材料时（例如：木纤维中混有含非 FSC 认证的中性材料，如纸张中含有棉纤维时，产品应标为“木材”而非“纸张”）。

3.7 产品的具体名称不能作为产品类型使用。商标入口网站提供了一系列的产品类型（如“纸张”，“木材”）。这些是广泛的分类。此列表并不全面，如果要求添加新的产品类型（如非木质林产品），组织可以通过认证机构联系 FSC。

使用麦比乌斯环

3.8 FSC 混合和回收标签可选择使用“麦比乌斯环”。

3.9 “麦比乌斯环”在使用时应标有百分比。百分比应反映用前和用后废料回收的含量，此含量能够被 FSC 产销监管链的控制体系所证实。

4 标签使用要求

4.1 根据 FSC-STD-40-004，当产品中所有源自林产品的材料都通过 FSC 认证时，才能使用 FSC 标签。由林产品原料制作的包装被视为一个独立要素。因此，根据认证产品的成分，FSC 标签可用于包装和/或包装内产品。

4.2 产品和/或包装上的 FSC 标签宜清晰可见。

注 4. 使用清晰可见的标签有助于产品推广

只有产品标签清晰可见时，零售商方可向消费者宣传 FSC 认证产品时。

4.3 如果产品贴有 FSC 标签，则不能同时出现其它森林认证体系的标识。在贴有 FSC 标签的目录、书籍和类似出版物中，可出现其它森林认证体系的标识以用于其他产品宣传或者教育目的。

除了标签使用外的其他 FSC 标识使用和提及方式

- 4.4 只有当 FSC 产品标签用于包装或吊牌等上面时，方可仅将 FSC 标识和商标许可码直接印在产品上（如烫印）。
- 4.5 只有当消费者能够看到 FSC 标签（即不损坏包装的情况下，即可看到 FSC 标签）时，方可使用 FSC 附加标识或说明。例如，如果产品标签在包装内，则 FSC 相关附加标识、标注、或说明不得出现在外包装上。

在半成品上使用区分标志和标签

- 4.6 在产品完成前，可在产销监管链中使用 FSC 商标以区分 FSC 认证材料。使用这种区分标志无需提交许可申请。在产品进入最终销售环节或移交给非认证组织之前，所有的区分标志应移除。
- 4.7 如果组织希望在半成品上贴标，FSC 标签应可以在下一步加工时或之前移除。

组织之间关于使用 FSC 标签的协议

- 4.8 如果两个 FSC 认证的组织达成协议，供应商在产品上使用客户的 FSC 商标许可码，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贴标产品应在两个组织的证书范围内。
 - b) 双方应将该项协议书面通知各自的认证机构。通知信息应包括指明审批产品标签的认证机构，或已建立商标使用管理系统并经其认证机构批准的证书持有人。
 - c) 供应商应确保客户的标签许可编码仅在供应给该客户的符合要求的产品上使用。
 - d) 如果供应商有承包商，供应商应确保承包商仅在供应给客户的符合要求的产品上使用标签许可编码。
 - e) 双方应妥善保存该项协议，以便认证机构查验。

产品上的受控木材说明

- 4.9 证书持有者可以使用附录 3 里有关受控木材的描述来描述贴有混合产品标签的产品材料，解释受控木材的含义。在产品上使用时，这些描述应和 FSC 混合产品标签、以及对混合产品标签的介绍（参见附录 3 里的范例）同时使用。

第三部分：宣传 FSC 认证产品和 FSC 认证

5 宣传要素

5.1 组织可以使用 FSC 商标宣传其认证产品和证书持有者身份（1.1）。

注 5：本文附录 3 关于 FSC 和 FSC 认证产品的信息中，提供了如何描述 FSC 和 FSC 认证产品的例子。欢迎访问市场宣传工具包网站 marketingtoolkit.org 获取更多关 FSC 市场推广资料。

5.2 使用 FSC 标识进行宣传时应包括以下要素：



* 为必须具备的要素

以上宣传牌模板可在商标入口网站上获得。

5.3 使用“Forests For All Forever”（“森林与共 生生不息”）商标进行宣传应包括以下要素：



* 为必须具备的要素

此处显示的商标格式仅为说明使用。

- 5.4 商标的各个要素也可以分开显示，比如分布在网页的不同部分。每个要素在每种 FSC 认证材料中出现一次即可（如 FSC 商标许可码）。
- 5.5 在不使用 FSC 标识或“Forests for All Forever”（“森林与共生不息”）商标的情况下提到 FSC 认证时，每种宣传材料应至少出现一次商标许可码。
- 5.6 组织在进行产品宣传及分发宣传性材料时，应负责遵守所在国家的消费者保护法。

注 6. 本国消费者保护法和 FSC 审核
FSC 认证审核不涉及企业是否遵守此类法律法规。

6. 使用 FSC 商标进行宣传的要求

列举产品的宣传材料

- 6.1 在产品目录、宣传手册、网站等仅展示一次 FSC 宣传要素（见 5.2 和 5.3）即可。如果同时列出 FSC 认证产品和非认证产品，应在宣传要素旁边加注文字进行说明，如“查看我们的 FSC®认证产品”，FSC 认证产品应明确标出。如果部分或全部 FSC 认证产品须特别要求方可提供，则应明确说明。
- 6.2 如果在发票模板、提货单或者其它类似的文件中使用 FSC 商标进行宣传，而这些文件可能同时用于认证和非认证产品时，文件应包括以下或类似说明：“只有本文件中标明的产品才是 FSC® 认证产品。”

宣传品和展会

- 6.3 带有商标许可码的 FSC 标识（见 1.1 (c)）可用于马克杯、笔、T 恤衫、帽子、横幅或者公司交通工具等非卖宣传品上。
- 6.4 如果宣传品全部或部分为木制的（如铅笔或者 U 盘），必须满足标准 FSC-STD-40-004 相应的标签使用要求，但不需要附带产品标签。
- 6.5 展会上使用 FSC 商标进行宣传时，应：
a) 清楚标明哪些产品是经 FSC 认证的，或
b) 如果没有展示 FSC 产品，需要在显著位置附加一个说明，如“请向我们询问 FSC®认证产品”。

只使用文字描述组织通过了 FSC 认证则不需要类似说明。

FSC 认证经营活动相关的财务声明

- 6.6 投资公司和其它组织在就其经 FSC 认证的经营活动发表财务声明中使用 FSC 商标时，组织应承担全部责任。

6.7 任何此种声明应包含免责声明：“FSC®不认可、也不为任何财务投资回报声明承担责任。”
推广受控木材

6.8. 要推广受控材料或 FSC 受控木材的采购或销售，证书持有者只可使用附录 3 里的陈述。

To promote sales or sourcing of controlled material or FSC controlled wood, certificate holders may only use the statements presented in Annex C.

7. 使用 FSC 商标进行宣传的限制

7.1 在使用 FSC 商标时不能暗示其等同于其它森林认证体系（如 FSC/xxx 认证）。

7.2 与其它认证体系标识出现于同一种宣传材料时，在尺寸或者位置上 FSC 商标不能处于劣势。

7.3 不得在名片上使用 FSC 标识或者“Forests For All Forever”（“森林与共 生生不息”）商标用于组织或产品宣传。可以使用与公司认证资质有关的文字和许可编码，如“我们是 FSC®认证企业（FSC® C#####）或者“我们销售 FSC®认证产品(FSC® C#####)”。

7.4 不得单独使用认证机构的标识宣传 FSC 认证产品。

7.5 FSC 商标或“Forests For All Forever”（森林与共生生不息）标识不得用于宣传受控材料或受控木材。

第四部分：标签及宣传图形要求

8. FSC 产品标签及标识

颜色

8.1 FSC 产品标签与 FSC 标识在产品上的使用配色应遵守如下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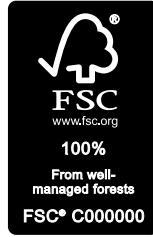
绿色（负片）



绿色（正片）



黑白（负片）



黑白（正片）



8.2 制作图形的绿色应为：国际标准色卡潘通™626C（或与之最接近的色号，如 R 40 G 92 B 77 / C 80 M 18 Y 56 K 54）。

8.3 如果印刷区域无法使用标准色，可在实底背景上使用对比足够清晰的颜色。标签可以使用正片、负片和透明色。

贴标产品上标识的尺寸与格式

8.4 FSC 标签可以选择横版和竖版。

8.5 FSC 标识在印刷时需确保所有元素足够清晰可辨：

- 竖版标签最小宽度是 9 毫米
- 横版标签最小高度是 6 毫米。

全元素标识推荐最小尺寸



标识可使用的最小尺寸



8.6 如果需要更多的空间添加产品类型和翻译，竖版标签可以增加高度，横版标签可以增加宽度。

8.7 标签周围建议使用边框。如不使用边框，则标签要素不能改变与拆分。

8.8 若产品（如面积非常小）上无法打印多行标签（比如：笔、化妆刷），单行标识亦可。所有的元素应足够清晰可辨，且 FSC 标识高度不得小于 6 毫米。这些元素可以底部对齐或者居中。



标识尺寸

8.9 FSC 标识的最小推荐尺寸是 10 毫米，并且高度不得小于 6 毫米。该要求同样适用于宣传牌（参见条款 5.2）。

推荐最小尺寸



标识的最小尺寸



产品标签和标识的放置

8.10 FSC 标识与标签的周围应有足够的空白区域以保持完整。最小空白区域应等同于标识上 FSC 大写字母的高度。



9 ‘Forests For All Forever’ “森林与共 生生不息” 标签

颜色与尺寸

9.1 ‘Forests For All Forever’ “森林与共 生生不息”标识应遵守下列配色要求：

- | | | |
|----------|---|---|
| a) 深绿与浅绿 |  |  |
| b) 白色与深绿 |  |  |
| c) 白色与浅绿 |  |  |
| d) 白色 |  |  |
| e) 黑色 |  |  |
| f) 深绿 |  |  |

请注意：此配色演示仅用于说明标识，不包含背景色，使用白底只是为了显示方便。

9.2 用于制作图形时，绿色应为：

- 深绿：国际标准色卡潘通™626C（或与之最接近的色号，如 R 40 G 92 B 77 / C 80 M 18 Y 56 K 54）。
- 浅绿：国际标准色卡潘通™ 368C（或与之最接近的色号，如 R 120 G 190 B 32 / C 65 M 0 Y 100 K 0）。

9.3 不得使用其它颜色，若制作时无法使用要求颜色则不可使用该标识。

9.4 ‘Forests For All Forever’ “森林与共 生生不息”完整标识的最小高度为 10 毫米，文字版最小高度 6 毫米。



标识的摆放

9.5 标签的周围应有足够的空白区域以保持完整。最小空白区域应等同于照标识上 FSC 大写字母的高度。



标识与标语的翻译

9.6 ‘Forests For All Forever’在各国的官方语言版本应遵照《商标注册列表》执行，详情请见 FSC 商标入口网站和市场宣传工具包网站。已有官方翻译版本的语言，组织不得使用其他翻译版本（译者注：如中文的官方版本为“森林与共生不息”）。

9.7 FSC 官方批准的‘Forests For All Forever’的翻译文本可在行文中以文本格式使用，在标识中使用时应确保按规定保留周边空间。



翻译



翻译

10. FSC 商标的错误使用

10.1 下述使用方式不允许出现：

- a) 改变设计比例。
- b) 超出正常设计元素之外更改或增加内容。
- c) 使 FSC 标识出现在其他与 FSC 认证无关的信息中，比如环境声明。
- d) 使用非规定颜色。
- e) 改变边框或背景的形状。
- f) 倾斜或旋转 FSC 标识，和文字不同步。
- g) 未在周边留出规定空间。
- h) 将 FSC 商标或设计与其他品牌设计结合，造成品牌联合的误解。
- i) 将标识、标签或商标置于有图案的背景之上，导致不能清楚辨识。
- j) 将标识放置在可能会对认证产生误导的照片或者图案背景上。
- k) 将‘Forest For All Forever’“森林与共 生生不息”商标的元素单独拆分开使用。



附录 1. 商标使用管理系统

1. 总论

- 1.1 认证企业可以每次把使用 FSC 商标的设计稿提交认证机构审核，也可建立 FSC 商标使用管理系统，进行自我审核。该系统需要具备本附录所规定的条件，在向认证机构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使用。
- 1.2 在认证企业获得自我审核资格前，需提交一系列正确使用 FSC 标识的设计申请，以证明其完全理解了商标使用标准，并掌握了在各种条件下（如贴标使用与宣传使用）正确使用的能力。认证机构有权判断认证企业是否已掌握正确使用的规则。
- 1.3 若认证企业无法持续正确使用 FSC 商标，认证机构可要求该企业的每一次设计都需提交审核后使用。

2 商标使用管理系统

- 2.1 组织需根据自身的大小和复杂程度设计和实施适当的商标使用管理系统，确保满足本标准 (FSC-STD-50-001 V2-0) 的所有相关要求，包括：
 - a) 任命一名管理者代表，全面负责并确保组织遵守商标标准的所有相关规定；
 - b) 执行并及时更新组织商标使用内部控制的有关流程文件；
 - c) 明确系统各执行环节的负责人；
 - d) 明确该系统的工作范围，如产品贴标或宣传用途，或两者皆有；
 - e) 为商标使用管理系统各环节的负责人提供有关最新流程的培训，确保其能胜任这一职责；
 - f) 商标审批记录应完备并及时更新，所有材料应保存至少五年。
 - 2.2 每次新的 FSC 标识使用方案生效之前，组织应进行一轮自我审核，或提交认证机构批准。
 - 2.3 作为内部控制系统的一部分，组织应指定一名商标管理员，负责商标使用的内部审批。该员工应接受 FSC 商标使用的培训（推荐参加 FSC 证书持有者商标使用在线培训课程）。
-

附录 2. 团体、多地点和项目证书持有者使用商标的附加要求

1. 本附录中的附加要求适用于：

a) FSC 森林经营团体证书持有者

b) FSC 产销监管链团体证书和多地点证书持有者

- 1.1 团体认证的责任单位（或管理层或中心办公室）应保证团体或其成员每次使用 FSC 商标前都获得认证机构的批准，或者团体及其成员建立了商标使用管理系统并获得批准。团体的成员应通过团体责任单位或者中心办公室向认证机构提交所有商标使用申请，并保存批准记录。其他的提交方式可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执行。
- 1.2 团体认证的责任单位不得为其成员发放任何与 FSC 证书相似的文件。如果为单个成员发放文件，应包含下列声明：
 - a) “管理 FSC 认证项目【团体名称】”
 - b) “团体由【认证机构名称】认证”
- 1.3 其他森林认证体系的标识或者名称不得出现在由责任单位向其成员发放的与 FSC 认证相关的文件上（参见 1.2）。
- 1.4 成员的次级编码不得添加在许可编码上。

2. FSC 项目认证的特殊要求（证书申请者或持有者）

- 2.1 在使用 FSC 商标之前，项目经理负责将与项目相关的所有 FSC 商标提交给认证机构并得到批准。
- 2.2 宣传使用的 FSC 商标应仅涉及项目本身，不得用于项目中的任何参与组织。
- 2.3 项目中的任何参与组织不能在文具模板上使用 FSC 商标。
- 2.4 一旦项目被认证机构注册在案，可以在标牌或者印刷材料中使用以下声明：“【本项目】指定使用 FSC 认证的木材”或者“源自负责任的林产品”。
- 2.5 宣传材料中应包含证书颁发的年份。
- 2.6 项目完成、颁发证书后，如需要，可以在项目标识上使用适当的 FSC 产品标签，或者在工程标识、横幅或者其他材料上使用宣传牌。不论整体项目认证（如房子、场馆）还是部分项目认证（如地板、木工制品），应标明产品类型。
- 2.7 对于整体项目认证，一旦证书颁发，该项目可以作为 FSC 认证项目进行宣传。如，“FSC 认证的房屋”。

- 2.8 对于部分项目认证，一旦证书颁发，应在每次使用 FSC 商标时，在 FSC 认证的要素中标明认证部分的名称。如，“办公室内部的木工制品是 FSC 认证的”。
- 2.9 如果最终项目的所有者不在认证范围内，项目管理者应提供一份正式签署的并注明日期的文件。该文件标有许可编码以及证书范围和颁发日期，由认证机构验证，以便项目的所有者向 FSC 申请使用 FSC 商标进行后期宣传所用。

附录 3. 如何描述 FSC、带有 FSC 声明的产品、以及受控木材

以下提供了一些描述 FSC 及 FSC 认证产品的范例。使用者并不一定要限于以下说法；只要能够准确地表达相同含义，也可采用其他方式。使用者在开发市场宣传资料时也可参见市场宣传工具包 marketingtoolkit.fsc.org 网站中的语言和创意资料。

如何描述 FSC

- FSC®（森林管理委员会）是一个国际非营利组织，致力于推动世界范围内的负责任森林经营。FSC 根据环境、社会、经济三方面利益相关方的意见确定负责任森林经营的原则，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具体标准。更多信息请参见 www.fsc.org
- 作为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FSC®（森林管理委员会）在全球范围内倡导环境适宜、社会有利、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更多信息请参见 www.fsc.org
- FSC® 致力于推动世界森林的负责任经营。
- FSC® 为我们的子孙后代照顾森林。
- FSC® 帮助照顾我们的森林，以及以森林为生的人类和野生动植物。

如何描述有 FSC 标签或声明的产品

- 选择这个产品，你也在照顾世界的森林。更多信息请参见 www.fsc.org
- 选择这个产品，你就能支持世界森林的负责任经营。
- FSC® 标签表明这个产品使用了（标签内容）的材料。

100%产品标签

- 本产品的全部（材料/纤维）来自 FSC® 认证的森林。
- 本产品由 FSC® 认证的（材料）制成。
- 本产品的（材料）来自 FSC® 认证的良好经营的森林。
- FSC® 标签表明本产品使用的木材能造福社区、环境和野生动植物。

混合产品标签

- 本产品采用 FSC® 认证的和其他受控来源的材料。
- 本产品采用的材料来自良好管理的 FSC® 认证森林和其他受控来源。
- 本产品采用的材料来自良好管理的 FSC® 认证森林、回收和其他受控来源。
- 本产品采用的材料来自良好管理的 FSC® 认证森林和回收资源。
- 本产品采用回收和其他受控材料。

贴有“混合”标签的产品，不能只说其材料来自于负责任或良好管理的森林而不提其他来源。

回收产品标签

- 本产品中源于森林的材料是再生资源。
- 本（产品）的 FSC® 标签表明它支持了世界森林资源的负责任使用。

贴有“再生产品”标签的产品不能说来自负责任经营或者良好管理的森林。

小林农标签

- FSC® 标签表明本产品使用的[材料]造福了小林农及其社区。
- FSC® 标签表明本产品使用的[材料]造福了小林农、社区、环境和野生动植物。

如何描述受控木材

以下是证书持有者可以用来介绍受控木材的固定陈述。在不改变原义的情况下，句法可作微调。

- FSC® 受控木材减少了森林产品来自不可接受来源的风险 ([fsc.org/en/cw](https://www.fsc.org/en/cw))。
- FSC® 受控木材减少了森林产品来自不可接受来源的风险。FSC 受控木材标准旨在避免并禁止森林产品来自以下来源，包括非法采伐的木材、违反了传统权利和人权的木材、高保护价值受到威胁的森林、具有转基因树种的森林、以及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或非林用途的森林。更多有关 FSC 受控木材的信息，参见 [fsc.org/en/cw](https://www.fsc.org/en/cw)。

附录 4. 术语和定义

FSC-STD-01-002 FSC 术语汇编和以下列出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证书： 根据一个认证体系的规则颁发的一份文件，该文件为一个确定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符合特定的标准或者其他标准性的文件提供了足够的信任（ISO/IEC 指南 2:1991 条款 14.8 和 ISO/CASCO 193 条款 4.5）。

认证机构： 经许可的(依据ISO/IEC 17011:2004(E))，就申请组织是否遵循了相关要求进行审核的机构。

受控材料： 经过审核符合FSC-STD-40-005 采购受控木材标准的要求、不能进行FSC声明且仅用于加工输入的材料。

FSC认证产品： 符合相应的认证要求、有资格在出售时进行FSC声明并可使用FSC商标进行宣传的产品。FSC受控木材不属于FSC认证产品。

FSC受控木材： 可以进行“FSC受控木材”声明的材料或产品。

FSC商标许可协议： 由组织签署的容许使用FSC商标的法律文件（“许可材料”）。

FSC商标许可编码： 发放给签署了FSC商标许可协议的组织的识别码。对于证书持有者，它的格式是FSC® C#####。此编码用于在FSC许可持有者数据库中识别组织，必须与FSC商标一起使用。

FSC 商标： FSC 有多个注册商标：a) FSC 树型标识；b) FSC 大写字母；c) 全称“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d) Forests For All Forever-完整标识，以及 e) Forests For All Forever 文字加标识。

团体责任单位： 申请团体认证并且持有团体证书的责任单位。团体责任单位可以是个人，合作社，协会或者其他相似的法律实体。

麦比乌斯环： 由三个箭头组成的环状标志。其中的百分比数字表示产品中的所有用前及用后废料总和所占的百分比。

非木质林产品： 除了木材以外的任何林产品，包括从树木中获得的其他原料，例如树胶，叶子及其他的植物或者动物制品，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竹子、种子、水果、坚果、蜂蜜、棕榈树、橡胶、软木、装饰性植物，及其他来源于森林的产品。

产品标签： 贴在产品或其包装之上、依照相关标准要求排列的信息组合，用于提示产品所使用材料符合哪种 FSC 声明。

组织：签署了 FSC 许可协议并且持有效 FSC 产销监管链（CoC）证书或者 FSC 森林经营和产销监管链（FM/CoC）证书的注册的法律实体，包括团体责任单位，多地址成员，团体森林经营者，产销监管链认证体系及项目认证的使用者。

用后废料：从消费者或者商业产品中回收的材料，该产品已被个人、家庭，或被商业、企业和机关等产品的终端用户所使用过。

用前废料：从次级加工过程或者下游企业回收的材料，该材料非特意生产，也不适合终端用户使用，且无法在生产现场重新利用。

产品类型：在本标准要求中，特指在产品标签中用来描述认证材料或内容的描述，如“木材”或“软木”等。在商标入口网站中有所有产品类型列表。

小规模和社区生产者：符合小规模低强度经营森林标准（FSC-STD-1-003a）要求的一个或一组森林经营单位。该森林经营单位必须满足 FSC-STD-40-004 所规定的产权及管理要求。

商标入口网站：为有权使用 FSC 商标的组织提供 FSC 标签和标识的在线服务。

商标使用管理系统：指的是本标准附录 1 中所描述的程序框架，证书持有者可根据其内容来正确使用 FSC 商标。

动词用法说明

[根据 ISO/IEC 指令第二部分：国际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2011）]

- “应”，表示为了符合标准需要严格按照要求操作。
- “宜”，表示有几种可能，其中之一是推荐的，最合适，但并不排除其他的可能，或者某一种做法是首选的，但不是必须的。
- “可”，表示在文件范围内被允许的行动。
- “能”，用于材料，物质或者因果方面的可能性和能力方面的陈述。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ic.fsc.org

FSC International Center GmbH
Adenauerallee 134 · 53113 Bonn · Germany



All Rights Reserved FSC® International 2021 FSC®F000100